

#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2)浙01强清20号

2022年10月18日, 本院根据上海湾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 裁定受理杭州信建湾寓住房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经采用随机选取方式,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六条之规定, 本院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对杭州信建湾寓住房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算。(团队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详见清算组团队成员表)。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 忠实执行职务, 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附：清算组团队成员表

杭州信建湾寓住房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团队成员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执业证号
李爱梅（团队负责人）	女	429005197904224948	13301200411814472
周冬雪	女	342222199108285248	13301201911086618
向津	男	510112199308186035	13301202010214066
关月	男	150422199803040019	13301202210410057
陈颖君	女	332526199604117729	实习律师